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

第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

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投资者参会等），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法定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制度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